

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計畫目標

為積極推廣本縣帆船運動，培植優秀選手與建立培育體系，促進選手技術交流及提昇本縣帆船運動競技水準，特舉辦本項運動競賽。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帆船委員會

四、競賽日期：114年3月15、16日舉辦縣內中小學帆船錦標賽。(若遇天候不佳，將由大會決定延期，並擇期比賽)

五、競賽地點：冬山河親水公園水域。

六、參賽對象：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及專科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

七、參賽選手年齡限制

1. 樂觀型帆船：限民國99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

1. U11組:民國103年3月15日至104年3月16日期間出生。

2. U10組:民國104年3月15日至105年3月16日期間出生。

2. 帆船 ILCA4限於民國96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U19)，依其比賽期間實際就讀之中等教育階段分組。

七、競賽船型項目：

(一)樂觀型帆船 (Optimist)

男子組(國小 U10 組、國小 U11 組、國小組、國中組)

女子組(國小 U10 組、國小 U11 組、國小組、國中組)

(二)帆船 ILCA4 型

男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女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三)帆船 ILCA6 型

男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女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四)帆船國際 420 型

男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女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五)風浪板開放型(Windsurfing Open:) 板長300Cm 以下，具中央板，帆面積6.0m² (含) 以內。

男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女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若同一船型中，男女各組別報名人數未達3人(隊)，但合併後超過三人(隊)，則男女兩組合併為一組，合併後為開放組；若合併後報名人數依然未達3人(隊)，此組別將取消比賽。

七、預定時程：活動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3月15日 星期六	08:00~09:20	集合	冬山河親水公園
	09:20~09:30	裁判會議	
	09:30~09:40	領隊會議	
	09:40~10:00	選手賽前會議	
	10:00~10:30	開幕典禮	
	10:30~17:00	各船型開始比賽	
	17:00~18:00	仲裁會議	
03月16日 星期日	08:40~09:00	裁判會議	
	09:00~09:30	賽前會議	
	09:30~14:30	各船型開始比賽	
	14:30	最後一次啟航時間	
	15:00~16:00	仲裁會議	
	16:20~結束	頒獎典禮	

八、競賽規則：依國際帆總(I. S. A. F.) 訂頒 R. R. S(2025-2028版)競賽規則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九、競賽航次：

1. 各船型實施 6 航次比賽，取最優 5 航次計算總成績，如任何因素影響無法完成 6 航次，以實際賽完航次計算總成績。
2. 各船型每日最多比 5 航次。

十、計分：(依航行指示書規定) 採行 R. R. S. 附錄 A4.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B10 規定。

十一、安全規定

1. 參賽船隻航行時，選手均須穿著救生衣，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2. 競賽委員或競賽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3. 本次比賽大會將為全體選手統一辦理保險。
4.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應嚴格遵守穿著救生衣規定。參賽選手與現場報到處，完成檢錄報到後始能下水參賽。

5. 請參賽選手參賽前需做好暖身操及自身安全配備檢查，並請保持現場陸域及海域之環境清潔，如身體狀況不佳時請勿參賽。
6. 參賽者茲同意並充分瞭解比賽可能伴隨一切風險，包含死亡、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風險。參賽者同意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縱使該風險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行為或疏忽、或身體、或對相關器材、設施、設備、活動場地狀況不熟悉造成一般或重大過失。

十二、獎勵方式

各船型各組別三隊取前1名、(不足三隊不予敘獎)、四艘取前2名、五艘取前3名、六艘取前4名，七艘取前5名、八艘取前6名、九艘取前7名、十艘以上取前8名。最優前3名各頒獎牌(盃)乙個(座)、獎狀乙張，第4-8名各頒獎狀乙紙。

十三、報名規定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17日(五)12:00截止。
- 二. 報名傳真電話：03-9905157 謝明智老師收。E-mail：c8809031@yahoo.com.tw
- 三. 洽詢電話：03-9903044#503 地址：270宜蘭縣蘇澳鎮嶺腳路140號
- 四.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保險活動使用。
- 五. 請各單位於報名競賽規程下列印「活動切結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免責聲明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活動切結書」全體參賽人員均需填寫，未滿20歲之參賽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六. 修改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通知大會修改，除非經大會同意，否則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十四、申訴

1. 有關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帆船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2.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五、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3. 非上述之爭議，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審查裁定之。

十六、罰則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
2. 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處。

附則：

本競賽規程經承辦單位陳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公佈之

報名表

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報名表

參賽學校名稱：

	船型級別	選手姓名	性別	民國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帆號	國中小/高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領隊		姓名			聯絡 電話		
教練		姓名			聯絡 電話		
管理		姓名			聯絡 電話		

※ 身分證字號為辦理保險用，不作其他用途，※報名表格人數可自行增刪。

填寫後於報到時繳回)

本人_____，將於中華民國 114年 03 月 15 日至 16 日，參加

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之活動，並且同意下列事項：

1. 比賽活動期間，確實遵守比賽規則，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 安全防護 人員及救生員之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
3.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適合從事海洋體驗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後果一切自負。

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滿 20 歲者免附）

參賽者：（簽章）

緊急聯絡人：（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

114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需填寫完後並報到時繳回）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茲同意（參賽者）_____參加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一切活動過程皆願意服從大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規定，無任何異議；且確認其身心健康適合從事水域活動，若未能確實遵守規定 而不幸發生意外事故，願意自行負責。

此 致

法定代理人：

（簽章）

114 年 月 日

免責聲明

鑒於本人參加「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相關活動(以下簡稱活動)，本人特聲明如下：

1. 就參加「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活動並使用免責方(定義如下)提供之場所、設施、設備、或其他地點或場所事宜(以下簡稱活動)，參加者茲同意並充分瞭解參加體育訓練、比賽等可能伴隨一切風險，包含死亡、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風險。參加者同意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縱使該風險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行為或疏忽、或身體、或對相關器材、設施、設備、活動場地狀況不熟悉造成一般或重大過失。
2. 本人承諾不會就參與活動有關之人身傷害、傷亡、財產損失向免責方主張任何及全部責任、索賠、要求、法律行動或權利主張。「免責方」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以上其全部關係企業及各自之代表人、理事、監事、委員、主管、代理人、員工及義工。
3. 參加者同意並認知：
 - (1) 參加者的身體狀況適合參與活動，且知悉在某些情況下參與活動可能導致一般及重大之人身傷害或死亡。
 - (2) 參加者瞭解自己的生理極限，並有在快要生病或受傷之前及時停止體力活動的充分自覺。
 - (3) 如免責方主觀認為，參加者將因為參加活動而面臨風險，參加者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活動和相關設施，直至參加者提供一份醫師證明或意見信函。
 - (4) 參加者應遵守任何免責方給予的所有規定，包含口頭指示。
4. 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參加者茲代表參加者及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免除、放棄及永有拋棄參加者現在或將來可能享有之針對任何免責方之任何及全部權利或索賠。縱使該等索賠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疏忽、一般或重大過失所引起。
5. 本免責聲明不構成免責方對因免責方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索賠的責任排除或限制。
6. 參加者允許免責方及任何受讓人或被許可使用人基於任何目的使用可能描繪、記錄或提及參加者的任何活動照片、影像、錄像、錄音或其他參考資料或記錄(以下統稱「影音形象」)，包括免責方及被許可使用人基於商業目的之使用。上述許可是指在全世界各地及網路上永久之使用。參加者瞭解並同意，參加者不因同意影音形象之使用而獲得任何報酬或額外對價，亦沒有機會取得、檢查或核准可能使用影音形象之推廣或行銷資料、訊息及/或內容。參加者茲聲明使免責方(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或製作、記錄或修改影音形象之人)免於遭受或負擔任何及全部

與影音形象及創造、使用或處理影音形象有關或因此所生之索賠、訴訟、損害、利息、開支、費用或賠償，且其類型形成原因、已知或未知，或是否為參加者現在或未來得、應或可享有者，均在所不論。

7. 參加者認知並同意，免責方在全世界範圍內均享有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且免責方有權不受限制地以任何方式使用、轉授權、出售、移轉或處份全部或部分之上述權益、所以權及利益，包括其於本免責聲明條款下之權利，且無需向參加者負責或說明。參加者茲將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含智慧財產權)轉讓予免責方。參加者茲不可撤銷地放棄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任何及全部之著作人格權及任何其他法律上不可撤銷之權利。
8. 倘本免責聲明條款之任何條款違法、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執行，應視為將該條款自本免責聲明條款中分割，而不影響任何其餘條款之效力及執行力。
9. 本免責聲明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代為簽名者視為已溝通並被授權，代簽者保證有權作出本聲明，並且不因此聲明損及第三者利益，否則代簽者承擔全部後果。
10. 倘活動參加者未滿18 歲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同意倘參加者或任何人以參加者名義提起任何索賠，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將依本條款約定提供償付並使免責方受該等損害，且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之內容。作為參家者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允許免責方在有涉及參加者之緊急醫療情事而無法聯繫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狀況下，向參加者提供醫療照護。
11. 參加者已充分閱讀並瞭解本免責聲明條款。參加者知悉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代表參加者將放棄參加者或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可能享有之針對免責方之特定法律權利。

參加者： 簽章

緊急聯絡人： 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114 年 月 日